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彰簡字第12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延

被告 吳若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7,6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萬5,619元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7,6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約定利息，然被告迄至民國113年7月1日，仍積欠原告消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5,619元與期前利息2,069元等共計18萬7,688元未清償，故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身分證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為證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

01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
03 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
04 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05 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0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14 書記官 張清秀